

## 以案释法

遇到纠纷当理智解决  
曝光他人隐私不可取

新媒体时代，短视频平台迅猛发展，有着资讯及时、更新快、传播快、使用简便快捷等优势，是信息传播的重要途径，也是重要的社交平台。然而网络声音嘈杂，人们容易受到某个话题的影响，导致谣言传播，利用网络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的案件不在少数。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苗某在网络平台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被判决在网络平台上连续十天刊登道歉声明。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 基本案情

2023年2月，被告苗某用自己的抖音账号发布了一个短视频。视频中，苗某声称自己叫李某某，患有语言障碍，2021年8月苗某给刘某家铺装了地板砖，但刘某入住一年多一直没结账，苗某找刘某要钱结果被拉黑。视频中详细列出了刘某的地址，同时附有李某某头像、施工结算清单及聊天记录。

视频发出当天，刘某接到陌生人打来的辱骂电话。一头雾水的他在了解到事情经过后，起诉至法院，要求苗某赔礼道歉，通过当地报纸以及微博、抖音等平台道歉的方式帮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等。

据了解，视频中的铺装地板砖确有其事。2021年11月，刘某经苗某介绍，将铺设地板砖的工程承包出去，实际施工的是李某某。因工程工期与铺设质量问题，刘某要求苗某找人重修未果，双方因此发生纠纷，遂一直没有支付工程款。李某某多次找苗某催款，苗某受李某某委托，发布视频帮其讨要工钱。苗某认为自己发布的视频内容是客观事实，并没有对刘某进行侮辱和诽谤，不存在对刘某的名誉造成损害。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苗某为讨要施工费用，在抖音平台公开发布刘某的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及歧视残疾人等内容，足以损害刘某的名誉，贬低其人格，已构成对刘某隐私权、名誉权的侵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考虑到本案被告与原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往来、原告确实欠付被告施工费用、被告所发抖音视频已于当日删除、阅读量少等因素，法院最终判令被告苗某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的民事责任，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在抖音上连续十天刊登向原告刘某的道歉声明。

## 法官说法

“网络社交平台并不是法外之地，用户在发表言论时应遵守法律法规，采取正当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马森表示，法律保护公民隐私权和名誉权不受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本案中，苗某在视频中公开发布了刘某的姓名、住址及电话号码，直指刘某歧视残疾人，已构成对刘某隐私权、名誉权的侵害。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条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因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法院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侵权人的赔偿数额。”法官提醒，在享受网络带来的便利自由的同时，要谨言慎行，文明有度地使用网络平台。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都受到法律保护，比较常见的杜鹃、啄木鸟、燕雀、黄雀等鸟类都在“三有”保护动物名录中。对非法收购、售卖、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国家坚决予以打击，情节特别严重的还会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李某因犯非法狩猎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梁玉莹

## 基本案情

2023年9月25日至10月18日，被告李某在自己的菜园内架设4张粘网，在四周树上悬挂9个诱笼，用于捕捉野生鸟类。据统计，李某非法猎捕野生鸟类活体53只，并导致200余只死亡。

经认定，53只野生鸟中，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喉歌鸲1只、红胁绣眼8只；有“三有”保护动物：黄雀6只、燕雀14只、黑头蜡嘴雀3只、斑鸫5只、白头鹎3只、黄喉鹪10只、普通朱雀3只。总价值人民币26700元。

潍坊市行政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诱笼、粘网为禁用捕猎工具，网捕为禁止使用的狩猎方法。寒亭公安分局依法扣押了李某的粘网、诱笼捕猎工具，将53只野生鸟予以扣押并移交潍坊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公诉机关以李某犯非法狩猎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李某犯非法狩猎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李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 法官说法

“野生动物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对国家野生动物资源以及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鲁国强表示，国家明文规定禁止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本案中，被告李某在禁猎期、禁猎区用禁用捕猎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三有”保护动物，是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法官提醒，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的义务，非法猎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均属违法行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三款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架网捕猎野生鸟类  
涉嫌非法狩猎被判刑